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境问题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共云县委、云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七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受理编号：D3YN202405150025）“*”；举报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工业园区；举报内容：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工业园区内存在非法练铅、非法拆解汽车电瓶的情况（2016 年即开始），废酸水直接排放到厂区地下溶洞。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加强对园区企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组建案件调查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爱华镇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爱华镇 人民政府	调查情况	向云县辖区内（包括企业周边）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云县商务局	 云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县自然资源局	 云县爱华镇人民政府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填表说明：
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境问题	2024 年 6 月 2 日，中共云县委、云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四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受理编号 X3YN202406010025) “*”；举报地点：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云南正友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旁；举报内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王某某、黄某某 2018 年以来非法经营一小型冶炼厂，违法回收废旧电池以冶炼稀有金属，冶炼过程产生恶臭，冶炼废液直接排入地下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拆除冶炼点设施，消除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拆除小型冶炼设施。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依法依规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准入关。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责任单位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办理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建冶炼点进行立案查处, 依法拆除冶炼点。冶炼点无生产痕迹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当前不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问题, 不予立案。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爱华镇人民政府		调查情况	向云县辖区内(包括企业周边)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 收回 10 份, 满意度 10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云县商务局  云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县自然资源局
	 云县爱华镇人民政府	 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填表说明：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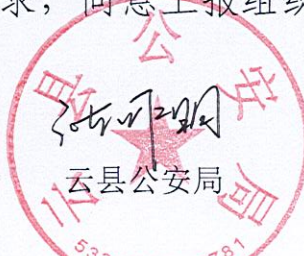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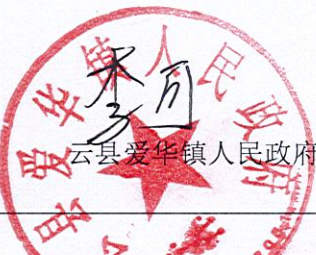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 5 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境问题	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共云县委、云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受理编号：X3YN202405160005）；举报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工业园区（云县正友产业园区）；举报内容：临沧市云县正友公司摩托车从事发动机和摩托车拆解，机油泄漏严重，污染环境。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整治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责令云县峻祥废旧物资收购中心和云县云河废旧物资回收店停止违规拆解作业。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5 月 19 日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转运违法拆解机动车零部件到指定地点，清理经营场所油污。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24 年 5 月 19 日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对云县峻祥废旧物资收购中心和云县云河废旧物资回收店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办理情况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涉事经营主体云县峻祥废旧物资收购中心和云县云河废旧物资回收店进行立案处罚，各罚款 1.5 万元。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爱华镇人民政府	调查情况	向云县辖区内（包括企业周边）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境问题	2024 年 5 月 18 日，中共云县委、云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受理编号：X3YN202405170047）；举报地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的小型冶炼厂（云南正友管业旁）；举报内容：违法回收、拆解旧电池电瓶，冶炼稀有金属，废水直排入河，周围空气受到污染，散发恶臭。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依法规范各类经营行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健全园区运行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依法规范各类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爱华镇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督促云南再生物资产业园的入园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好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爱华镇人民政府	调查情况	向云县辖区内（包括企业周边）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云县商务局  云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县自然资源局  云县爱华镇人民政府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填表说明：
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

